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玄武区教育局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玄武区教育局系统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审计，属于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